

国家宗教局等12部门联合发文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

不得利用佛教道教场所收高价门票

今日关注

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记者荣启涵)国家宗教局、中宣部、统战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证监会、国家文物局等12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

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领域商业化问题。

意见指出，近年来佛教道教发展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投资建设、承包经营寺庙宫观等商业化问题最为社会所关注。商业化问题解决不好，不仅会影响佛教道教的健康传承发展，还会败坏社会风气，引发权力寻租、灰色交易等腐败行为。

意见从10个方面提出治理的具体举措：一是明确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非营利性。二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假借佛教道教名义开展活动、谋取利益，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为主要

游览内容的景区，不得利用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收取高价门票，从严控制新建佛教道教主题内容的文化景区。三是继续整治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四是规范烧香、放生活动，引导信教群众树立保护环境理念。五是依法加强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按照国家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六是规范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经营活动，经营活动的收益用于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的自养及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

业。七是加强佛教道教团体和场所财务管理。八是引导佛教道教界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商业化问题。九是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十是依法依规处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

国家宗教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明确了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工商、旅游、文物、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各自领域的监督和治理力度，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确保佛教道教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家表示，“小额免密”支付等功能服务，在开通时需要设定提示与延时阅读机制，相关机构或银行应在开通时向用户征求意见，主动履行说明义务，不能单纯以“默认”形式为用户开通某项功能。密码作为支付的最后一道“安全线”不能轻易取消

新华社天津11月23日电(记者付光宇、郭方达)在支付方式日益多样化的今天，无论外出购物或是用餐，“扫一扫”的付款方式大家已不再陌生，“小额免密”“闪付”等支付功能也悄然兴起。然而，日前媒体曝出有不法分子利用银联卡的“小额免密”功能对车辆ETC卡实施盗刷，引发网友对个人财产安全的关注。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此种支付功能开启时用户往往并不知情，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专家表示，相关机构在开启此类功能时，应对用户进行有效告知，在追求便捷的同时莫忘安全红线。

“免密”支付暗藏安全隐患

在天津一家快餐店的点餐处，市民张先生把手机对着收款机，只听“嘀”的一声，就结束了整个付款流程，然而，让张先生略感疑惑的是，在付款时他并未被要求输入支付密码。在一家国企工作的孙女士也向记者反映，自己在使用一张中国银行的借记卡消费时，收款人犹如刷地铁公交卡一样就完成了该笔消费结算，也不用其输入密码。

记者随机在商家购买几样商品进行测试，无论是使用微信“收付款”或是支付宝的支付功能，还是具有“闪付”功能的银行卡，在消费不超过某一额度时均不需输入支付密码，也没有对于支付价格的确认环节。业内人士表示，“小额免密”“闪付”这类支付是指消费金额低于限定值时，用户无须输入密码即可完成消费。现在不少人在支付时都已经开通并使用过“小额免密”这个功能，虽然支付过程简单便捷，但也易使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盗刷。

在网上搜索关键词不难发现，这种“隐患”并非个案。之前就有媒体报道过利用支付宝小额2000元免密支付而被盗刷的案件。杭州某景区一家酒店上班的小徐手机被盗，因设置了微信小额支付免密功能，导致微信余额和绑定银行卡里的钱被全部盗走。

“以前丢手机觉得通讯录没了最麻烦，现在还要担心手机里连着的钱可能也没了。”经常使用手机支付功能的王女士说。一家连锁服装店的门店负责人许女士坦言，店铺里的衣服价格平均就在几百块，如果真有人拿着别人的手机来支付，商户很难察觉。

功能默认开启，用户“蒙在鼓里”

记者从银联方面了解到，发卡行往往将“小额免密免密”功能与“闪付”一并设置为默认开通，持卡用户在进行一次定金额(境内300元人民币，境外以当地限额为准)及以下金额交易时，只需将银行卡靠近“闪付”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在此过程中，持卡人不会被要求输入密码，也无须签名。

据中国银行客服人员介绍，这种卡面有“闪付 quickpass”标识的“小额免密”业务是系统默认开通的，支付时不需要密码，每笔不能超过300元，每卡每天2000元封顶。如果觉得存在安全隐患，客户需携本人身份证到银行网点取消该项业务。

手机支付方面，记者用一个新号码注册了支付宝的账户后发现，支付宝的“付款码”功能处于默认开启状态，其使用说明中写明，每笔小于等于1000元的订单无须验证支付密码。此外，微信支付用户服务协议中也写明，使用付款码支付不足1000元(特定商户3000元)的消费时，无需密码等交易指令验证，且由丢失等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个人承担。

记者采访发现，其实很多人都在有意无意地使用着“小额免密”支付功能，但被询问是否记得何时开通此类服务时，得到的回答都是“不太清楚”，或者不是自己主动开通的。

“最初开始用的时候好像就不用输入密码，具体什么时候办过相关手续，确实没什么印象了。”天津财经大学一名大三学生对记者说，“以前没太想过被盗刷，不过如果考虑到安全问题，我并不介意再输入一次密码，其实省去这个环节也并没有快多少。”

应保障支付者“有效知情”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随着人们使用新型支付方式的频率越来越高，推出各式支付功能固然能优化用户体验，但同时相关机构对消费者没有进行“有效告知”的问题也不容忽视。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程华表示，目前支付机构在基本知识普及和相关信息告知上做得仍不充分，许多消费者并未清楚了解到某项功能的利弊就主动或被开通了此项服务。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曹兴权认为，诸如“小额免密”支付等功能服务，在开通时需要设定提示与延时阅读机制，相关机构或银行应该在开通时向用户征求意见，主动积极履行说明义务，不能单纯以“默认”形式为用户开通某项功能。密码作为支付的最后一道“安全线”不能轻易取消。

“‘小额免密’的监管环节一定要加强，对于密集发生免密支付的账号，支付机构应当设置预警甚至跟踪机制，或者对于转账进行延时处理，避免用户财产受到损失。”程华说。

安全是支付便利的前提。曹兴权说：“便利背后可能有大风险，相关机构应该尽快在技术和制度上进行优化完善。对于支付这件事来说，安全比便捷更重要。”

如何让佛教道教场所回归“清净”



借佛敛财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记者荣启涵)佛前万元一炷香，是信仰行为还是借机敛财?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是否禁止一切经营活动?如何消除清静庄严佛教道教场所的商业逐利乱象?

近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等12部门联合发文，就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提出意见。记者针对相关问题，采访了国家宗教局有关负责人和中国佛教协会、道教协会负责人。

直指商业化乱象

2013年，山西五台山查封两个非法敛财“黑寺庙”；2014年千年古刹潭柘寺内“功德箱”鱼目混珠变成上市公司“小金库”……种种乱象频被曝光，引发舆论关注。

佛教道教在我国历史悠久，信众较多、影响广泛。近年来，佛教道教总体发展平稳，但一些问题日益显现，社会反映最强烈的就是商业化问题。意见针对目前主要存在的四种问题进行了梳理。

最突出的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是“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地方以发展旅游产业、带动经济发展为由，将名山古寺“圈”入文化旅游景点，从而抬高门票价格；非宗教活动场所大肆兴建庙宇宫观，耗资巨大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通过助推“宗教热”，打造旅游景区。

一些非佛教道教活动场所或组织，雇佣假僧假道，乱烧香、乱放生、乱设功德箱，非法开展宗教活动收取宗教性捐款，例如烧香、放生本是佛教道教信众常见的传统信仰行为，但诱导游客和信众烧高香、抽签卜卦、炒作售卖“头香”“头钟”等就属应当治理的行为。

乱烧香、烧高香可能引发环境污染、安全隐患，乱放生可能造成外来物种入侵和人身伤害。

此外，一些组织或个人将寺观视为牟利工具，进行承包经营，甚至将其作为企业资产推向资本市场，受到社会舆论诟病。

厘清“合规经营活动”边界

无论是今年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还是此次发文，都对寺庙宫观“合规经营活动”作了明确规定：“佛教道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佛教道教用品、艺术品和出版物，开展与其宗教宗旨、习俗相符的经营活动。”

佛教寺庙、道教宫观为了维持正常运转，除接受宗教性捐赠外，也可进行必要经营活动，比如开设法物流通处、经营素餐馆等。

“只要经营活动的收益用于场所的自养或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就是符合历史传统且被法律政策允许的。”国家宗教局有关负责人解释，这次文件中也对此予以明确，并提出规范管理的意见。

新华时评

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不行！

国家宗教局等12部门近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各级党政干部要严守政策法规红线，不得支持参与“宗教搭台、经济唱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不可避免要参与到经济活动中去，但这绝不等同于放任商业资本介入宗教，更不意味着寺庙宫观可以变为地方政府、个人和组织的牟利工具。

一些地方寺庙宫观被承包经营、借壳上市；一些非佛教道教活动场所为了吸引眼球制造景观，不履行法律手续就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更有甚者，以扩大旅游、拉动经济为目的，扩建文化景区“包围”名山寺观，收取高价门票……种种“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乱象的背后，不仅有资本冲动、利益驱动，更有一些地方政府的推波助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佛教道教发展总体平稳，发挥了积极社会功效。因佛教道教及其寺庙宫观本身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客观上带动了周边旅游。然而，旅游和经济并非佛教教的主业，地方政府不得打着宗教的旗号发展经济、促进旅游，不能从宗教事务中谋取利益，更不可违规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参与经营活动。否则，不仅违反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更会败坏社会风气，滋生权力寻租、灰色交易等腐败行为。

抵制“宗教搭台、经济唱戏”，并非禁止一切佛教道教领域经营活动。佛教道教寺庙宫观开设法物流通处、素餐馆等，只要其收益用于场所自养、举办公益活动与宗教主旨相符或属公益慈善事业，即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当然，对这类经营活动也须加强监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引入社会监督机制等，防止其打擦边球走了样儿变了味儿。(记者荣启涵)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多校公示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引争议

有人担心，这些敏感信息若被不法分子利用，将把学生暴露于电信网络诈骗风险中

新华社武汉11月23日电(记者冯国栋、廖君、陈俊)近日，部分高校在网站公示大学生奖学金、特困生补助等信息时，透露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这一做法引发社会关注。有人担心，这些敏感信息若被不法分子利用，将把大学生暴露于电信网络诈骗风险中。网络时代，人人关心的个人信息安全，如何才能受到保护?

多地学校师生身份证号被“曝光”

今年10月，武汉轻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农业与区域发展、旅游管理4个专业的5位硕士研究生获得2017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校在网上公示了这份审批表，公示时间长达半个月。在审批表“基本情况”一栏，除了荣获奖学金研究生的姓名、出生年月、学号等信息外，还有学生的个人身份证号。公示信息如此详细，这引发外界关注。

17日，武汉轻工大学悄然将这些含有学生身份证号的公示信息从网站撤下。记者发现，高校公示国家奖学金、助学金透露学生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并非仅发生在湖北高校。

长沙医学院在公示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两份初审名单时，显示了109名贫困大学生完整的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两份名单表的公示截止日期均为2016年10月。但在公示期满后，公示继续公开了一年多的时间。

湖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官网公示的《2014年学业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包含了88名学生的身份证号以及银行卡号。2014年12月21日公示期结束后，这份信息继续公开了近三年。

22日又有媒体报道，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教育部门官方网站同样存在公示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况，仅2017年就公开了347名师生的完整的身份证号。这些信息来自贫困教师资助对象、中央彩票公益金“滋惠计划”受助学生等等。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预警指出

个别省份和高校在公示受助学生信息时

含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等个人信息

“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为防止资助过程中泄露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

严禁公示“个人敏感信息”，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

在奖励学金等评定环节，不能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新华社发(大巢制图)

涉事校方：确有不妥，但不违法

武汉轻工大学党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回应：“学校撤掉这份公示，主要是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公示期已结束，按工作要求进行撤除；二是引发了社会的高度关注。学校已经要求研究生处和经管学院等部门，注意保护好学生的个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最新修正本)第十九条，机关单位或金融、教育、医疗等单位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

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示中包含学生身份证号等信息，是否违法?对于这一问题，武汉轻工大学校方认为，做法确实存在不妥，但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负责人表示，进行公示的初衷，是想确保国家奖学金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因为这个奖学金涉及每一位申请人和学生群体的利益。也正因此，为了更好地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无意间透露了身份证号等信息。

武汉轻工大学校方表示，“公示”和“泄露”是两种出发点完全不同的行为，一种是出于集体利益的需要，一种是为了获取非法个人利益，两者本质不同。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主要是针对一些部门内部人员为了获取非法所得或者其他非法目的，有意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

违法行为，学校做法没有明显触犯法律法规。

个人信息如何加上“安全锁”

个人信息保护已经成为互联网时代的重要关键词。围绕个人信息，出现了人肉搜索、财产公示、电信网络诈骗等新的社会热点问题。网络时代，几乎人人都想要维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如何才能加上“安全锁”?

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牧指出，个人信息公开应建立在保护公民信息安全的基础上。一方面应完善信息公开中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配套法律法规，建立公民个人可以公开的事项清单及信息公开内容的限制清单；另一方面应完善信息公开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审查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限制权力，防范任性。

李牧表示，个人信息应当获得法律保护，已经在世界各国达成共识。但是，各国却制定了不同的保护途径和方式，以寻求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信息共享之间的平衡。在我国，由于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发，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急需从立法层面得到解决。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1日向全体学生资助工作者发出预警，要求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让资助工作“更合规、更有爱、更有温度”。严禁公示“个人敏感信息”，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在奖励学金等评定环节，不能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要求，在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在公示学生受助情况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在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在发放资助物品时，鼓励采用隐性资助方式。

『小额免密』支付你了解吗？

此种支付过程简单便捷，但也易发生『盗刷』情况